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4〕16号

关于《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自主改造）“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三乡镇人民政府：

《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自主改造）“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4年2月23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方式，2938.74平方米（折合约4.41亩）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与已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7074.54平方米（折合约10.61亩）用地共10013.28平方米（折合约15.02亩）用地一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后，依据《中山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0-2035年）》及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中山市三乡镇雍陌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8483.92平方米（折合约12.73亩）规划一类用地与办理转移登记和国有划拨用地补出让手续的1052.50平方米（折合约1.58亩）用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合并手续，并对合并后共计9536.42平方米（折

合约 14.30 亩) 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